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087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被告 國王大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若愚

被告 詹永璨（原名：詹佳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國王大道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國王大道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邀同被告陳若愚、詹永璨為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嗣國王大道公司未按期清償本息，借款視為

01 全部到期等情，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命國王大道公司支付55萬8,563元本息及違約金，如對國王大道公司  
02 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則由陳若愚、詹永璨清償上述金額。  
03 嗣經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之全部，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  
04 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  
05 圍內失其效力而視為起訴，合先敘明。  
06

07 (二)又依被告與原告簽訂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立約人（按：即  
08 被告）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合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  
09 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87號卷第35至39  
10 頁），足見兩造就本件借款及保證債務之法律關係所生訴  
11 訟，已合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再本件無涉於專  
12 屬管轄之法律關係，揆諸上開說明，前揭合意管轄之約定，  
13 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中  
14 地方法院管轄，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15 (三)至原告先前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  
16 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機關  
17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院尚不因此取得對本件訴訟之管轄  
18 權。而被告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19 係為本案言詞辯論，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  
20 定之適用，併此指明。

21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祐宸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連晨宇